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志民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先生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馬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時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正在物色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按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馬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委任繼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